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688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QM33 LIMITED
主要经营场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启明维创	指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QM33	指	QM33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达到 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763.220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4790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01 日 至 2051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QM33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公司编码	2321266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持股 96.94%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3.06%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邝子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淑娴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Robert Brian HEADLEY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否
John Thaddeus ZAGULA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865,9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987%。其中启明维创已通过基金业协会认定，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QM3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62,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43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维创、QM3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11/09~2023/5/25	349.20 - 370.46	3,333,500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启明维创、QM33	5,562,419	8.3432	2,228,919	3.343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QM33 LIMITED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	688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QM33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562,419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8.3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28,919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3432% 变动数量：3,333,500 股 变动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11.09~2023.05.25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LIMITED（以下简称“Q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4,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1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865,9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987%。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暨减持达到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5,562,419 股减少至 3,3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3432%减少至 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3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维创、QM33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119	5.6159%	IPO 前取得：3,744,1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维创、QM33	3,744,119	5.6159%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 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QM33 的股东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QVP III”）（96.94%）和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QMD III”）（3.06%）。QVP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GP III, L.P.，QMD III 和 Qiming GP III, L.P.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 Duane Kuang、Gary Rieschel、Nisa Bernice Leung 和 Robert Headley。
	合计	3,744,119	5.61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按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维创、QM33	15,152,00	2.2727%	2023/4/24 ~ 2023/5/25	大宗交易	349.20~370.46	551,102,697.19	2,228,919	3.34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启明维创

名称：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至：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51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QM33

名称：QM33 LIMITED
董事：ZAGULA John Thaddeus、李淑娴、HEADLEY Robert Brain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编码：2321266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维创、QM3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11/9~2023/5/25	人民币普通股	3,333,500	5.0000
合计				3,333,500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4、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5,562,419 股减少至 3,3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3432%减少至 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暨减持达到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3,333,500 股减少至 2,228,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000%减少至 3.3432%，累计变动比例为 1.6568%，超过 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明维创、QM33	合计持有股份	5,562,419	8.3432	2,228,919	3.3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2,419	8.3432	2,228,919	3.3432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66,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99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34,0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10%。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出具的告知函。在减持期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34,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6,351	8.4991%	IPO 前取得：5,666,3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666,351	8.4991%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启明创智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
	合计	5,666,351	8.49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2,134,081	3.2010%	2023/4/24 ~ 2023/5/25	大宗交易	349.20 - 370.46	766,314,992.00	已完成	3,532,270	5.29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7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00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00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000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000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000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500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李本斌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宏先生、刘民英先生和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李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路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李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路伟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路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简历

李伟先生，1979 年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管处副主任科员，朝川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调度主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部经理，平禹煤电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神马股份财务处处长。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变更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氢化学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338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352,830.1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3,647,169.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82 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上述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拟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注册资本：81,924.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神马大道南段产业聚集区内东 2 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子公司尼龙化工持有氢化学公司 100%股权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做出变更，主要是将此项目独立运营，便于此项目的管理。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于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后续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办理相关事项。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